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聯絡人：邱詩蘋
電話：(03) 932-0876
傳真：(03) 932-0834
電子信箱：ilta@nta.org.tw 或
xx0007@ilc.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縣教師會字第 9801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考試院銓敘部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Q9

主旨：請 貴府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之規定，修正 98 年 10 月 7 日府
教學字第 0980145438 號函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之規定，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未列入準用對象，故依法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另依考試院銓敘部所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Q9 之說明，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 三、經查截至目前為止，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均未明定，貴府該函中所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雖未列入準用對象，但為確保學校教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本於教育本位之立場，請各校所屬教職人員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範」，已明顯逾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意旨。

四、綜此，請 貴府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之規定，修正98年10月7日府教學字第0980145438號函之說明，以符法制。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本會會務顧問、本會理監事、本會

理事長



朱堯麟

【附件】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 專輯

Q9、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